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5〕87号

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摸清底数，建立健全基础台账。要进一步摸清辖区内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底数，建立健全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台账；要将通知要求迅速传达到相关企业，督促企业开展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含外来劳务人员、外包单位作业人员等）的安全培训，

充分辨识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建立健全台账、设置醒目警示标识等工作。

二、严格执法，立即开展专项检查。要按照属地分级监管原则，对辖区内所有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要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按要求填写《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表》，确保检查表签字确认。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相关材料。要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表》、《江苏省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汇总表》、专项检查工作总结一并报送省安监局(联系人及电话:缪春锋,025-83332370<带传真>;电子邮箱: ajyc811@163.com)。

- 附件: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函[2015]142号)
2. 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表

3. 江苏省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
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汇总表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12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12日印发

1137
2015 9 2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5〕14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 重点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近期，部分地区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因中毒窒息、盲目施救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时有发生，暴露出一些地区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应急预案缺乏操作性等突出问题。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要求各地区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发生事故要严肃追责。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遏制此类事故发生，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4〕37号）要求，决定开展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所有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

二、检查主要内容

（一）企业开展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含外来劳务人员、外包

单位作业人员等)安全培训情况。培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学习《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9号);

2. 观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视频片(上、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视频在线栏目可下载);

3. 观看有限空间作业事故警示动漫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视频在线栏目可下载,也可在公众微信号“工贸安全”中观看)。

(二)企业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并建立台账情况。可参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5]56号)附件中有关“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

(三)企业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的警示标识情况。警示标识必须指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警示有限空间风险,标明严禁擅自进入和盲目施救风险。

三、检查时间

即日起到2015年12月10日前完成。

四、检查安排和要求

(一)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及时转发本通知并作出工作部署,督促市、县级安全监管局认真落实专项检查工作。

(二)各市、县级安全监管局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对其辖区内所有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逐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进入企业检查后,要填写《造纸和

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表》(见附件),并由被检查企业相关人员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市、县级安全监管局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三)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安监总厅管四[2014]37号文件要求,按照上述检查重点内容,切实做好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

(四)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于2015年12月2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填写的《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表》收齐,与专项检查工作总结一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联系人及电话:刘剑,010-64464450〈带传真〉;电子邮箱:liujian@chinasafety.gov.cn)。

附件: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经办人:刘 剑

电话:64464450

共印 20 份

附件 2:

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 确认重点工作专项检查表

填表单位（安全监管部门）：_____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开展企业涉及有限空间 作业人员培训	☐ 是	培训内容符合要求： ☐ 是 ☐ 否
	☐ 否	
开展有限空间辨识	☐ 是	有限空间台账： ☐ 有 ☐ 无
	☐ 否	
设置有限空间警示 标识	☐ 是	警示标识数量：_____个
	☐ 否	
检查发现的问题和 隐患	☐ 有	安全监管部门检查人员提出隐患整改 要求： ☐ 是 ☐ 否
	☐ 无	
企业负责人或安全 管理人员签名		
安全监管部门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附件 3:

江苏省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重点工作
专项检查汇总表

填表单位（安全监管 部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开展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培训		开展有限空间辨识		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识		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培训内容符合要求		否	有限空间台帐		否	警示标识数量	否	检查人员提出隐患整改要求		无
			是	否		有	无				是	否	